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因事缺席者：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海泉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仲軒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李國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渠務署
伍振強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徐兆佳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余景騰先生	地盤主管	五洋協力聯營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伍振強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偉強先生	地盤代表	森記&廸時聯營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林仲賢先生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梁漢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曹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李世榮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胡宗威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i)列席會議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i)列席會議

傅宏杰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馮力文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司徒偉恆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特別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交通隊警長陳海泉先生代替另有公務的羅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會議續
議事項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12 號)

3. 組員備悉報告。

二(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成員的改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12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8/08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
善工程第 1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4/2012 號)

5. 主席歡迎首次就此議程列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並
請薛先生介紹文件。

6.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顧問公司伍振強先生介紹文件。

7.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
善工程第 2 期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5/2012 號)

8.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顧問公司鄭燕萍女士介紹文件。

9. 顧問公司鄭燕萍女士回應主席查詢牛池灣鄉商戶及居民是否接受工程計劃，商戶及居民對富池徑的工程沒有意見。在進行金池徑工程時會諮詢當區商戶及居民的意見。

10.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10/03 - 太子道東啟德明渠改善工程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6/2012 號)

11.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

12. 組員備悉文件。

三(iv)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7/2012 號)

13.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啟德花園居民十分關注在私人地方進行的工程。
- (ii) 黃國恩議員可以為渠務署及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擔當協調角色，議員應推動地區工務工程，在居民投訴時，議員可擔當協調角色。
- (iii) 署方應向工作小組提供工程進度的資料，如圖則、進度圖表等。
- (iv) 彩虹道南行線行人路上有大量商戶的貨物佔用行人路，工程進行時，署方可向屋宇署或地政總署尋求協助。另外，查詢工程會否翻新彩虹道。
- (v) 渠務署於王仲銘中學附近進行工程，居民要求加強改道措施指示及增加照明系統。

15.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保持聯絡，並希望能夠得到有關議員協調與啟德花園業主達成共識，以一個對居民影響較少的方式敷設水管。現時彩虹道可供雙線雙程行車，渠務署在啟德河工程進行期間會利用部分南行線行人路作臨時行車線，當行車線改道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利用部分彩虹道北行線翻開路面，以建造箱形暗渠提高啟德河的排洪能力，期間彩虹道的行車線數目不變。彩虹道近新蒲崗大廈的行車線改道工程已分階段展開，顧問公司會與當區商戶聯絡。

16. 主席總結，負責王仲銘中學附近工程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已離席，議員可直接聯絡有關部門。他稍後會答覆渠務署就有關借用九龍城寨社區會堂

用地。[渠務署會後註：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08/08)的顧問代表已與李達仁議員聯絡，跟進居民要求加強改道措施指示及照明系統事項，並得知該事項所在位置是育群街尾的柏立基診所旁，屬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3 的範圍。上述事項已由合約編號 DC/2010/03 的工程人員跟進及改善，李議員亦已得悉。]

17. 組員備悉文件。

三(v)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
工程進度報告 (2012 年 9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8/2012 號)

18.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顧問公司梁慧民女士及林淑敏女士介紹文件。

19.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是否已找到上次會議提及未能找到的舊水管。

(ii) 要求各工務部門於工程完成後須將圖則(record plan)交秘書處存檔。

(iii) 查詢若未能於雲華街找到水管的處理方法。

(iv) 查詢毓華街近蒲蕙里的工程是否完成，該處的工程曾引致永發大廈路面下陷，並詢問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v) 毓華街近蒲蕙里地面樓梯歪斜，附近大廈亦有裂痕，顯示該處有水土流失問題。曾有居民反映因水土流失地下出現一個大空洞，使老鼠聚居，詢問顧問公司有否發現此情況。

(vi) 如發現水土流失情況，顧問公司應向工作小組匯報，以便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vii) 每年年尾及年初應暫停工程。

(viii) 查詢新蒲崗附近工程的規模及沙田坳道附近工程會否與其他工務工程同步進行。

20. 顧問公司林淑敏女士回應，近可立中學一段水管會動工，但仍未找到近雲華街一段駁水工程的水管。工程挖路較深因水管或會位處地底較深位置。由於該處水管正在使用中，因此在挖掘探洞後，可以找到現有水管的位置。

21. 顧問公司梁慧民女士表示挖掘工程進行時，未有發現水土流失，而工程完成後會進行壓土工作，避免水土流失。毓華街只有近行車路工程進行中，未有在地底發現老鼠。如發現上述情況，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在新蒲崗區內需要更換及修復的水管為小型喉管，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顧問公司會就沙田坳道附近工程與渠務署溝通，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2.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 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9/2012 號)

23. 水務署黃耀斌先生、AECOM 羅志恆先生及梁顯達先生介紹文件。

24. 劉志宏博士詢問因工程導致爆水管而引致商戶須重新裝修店舖，查詢承建商如何處理水務署所擔當的角色。

25.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表示承建商會與受影響商戶商討解決方法，水務署沒有任何角色。

26.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合約編號 KL/2008/09 -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 - 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工程進度報告(8)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0/2012 號)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傅宏杰先生介紹文件。

28.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關注連接采頤花園行人天橋工程進度緩慢，過去兩星期觀察，每天只有兩至三名工人在橋上工作。采頤花園居民已多次投訴，期

望可使用天橋到太子道東巴士站乘車。署方應確實答覆行人天橋開放日期。

(ii) 查詢承建商是否需為工程延誤罰款。

(iii) 查詢工程合約完工時間。

(iv) 工地只有兩至三人工作是有問題，而行人天橋工程有別一般工程，未能封閉工地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對政府形象亦有影響。

(v) 天橋工程進度緩慢，署方應正視采頤花園居民的訴求，盡快完工，開放天橋供居民使用。

29. 土拓署傅宏杰先生表示，署方每月定期與承建商開會商討進度，並多次反映議員及居民要求加快工程的訴求。署方已多次向承建商要求增加人手及資源，盡快完成工程。現時只餘下少量工程，預計天橋可於年底之前開放。工程合約完工日期原為本年年中，合約訂明完工期可以由於一些不可預期因素，例如惡劣天氣、工程設計修改等延長。若工程因承建商的失誤而延誤，顧問公司會根據合約研究是否罰款。今年雨季惡劣天氣頻密導致工程進度緩慢，另外駐工地人員發現承建商部分工序出錯，需時糾正，署方亦留意到承建商未有增加人手及資源應付工程。承建商的不足表現已於定期會議及評核報告中反映。

30. 組員同意致函土拓署反映意見，要求署方盡快完成工程及開放行人天橋給居民使用。

31.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1/2012 號)

32. 主席表示，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署方已於 2012 年 7 月 24 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度。

33. 組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4.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5.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6.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3

二零一二年九月